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3 年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容诚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是否触及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条件、年度审计各项工作具体进度及后续年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注册会计师进行 2023 年年报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4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